

副本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聯 絡 人 洪麗茵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 (03)3281200 轉 2644
傳 真 (03)3972937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130819-3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一：全台歷年呼吸治療師畢業人數調查

附件二：考選部來函通知 110 年起恢復每年舉辦一次考試通知

主 旨：函請 恢復呼吸治療師一年兩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
敬請 惠允見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目前全台五所呼吸治療學系之畢業生每年約 200 位(附件一)，投入呼吸治療師國家考試，呼吸治療師考試自 110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(附件二)。
- 二、本會近年收到學系及各公會會員反映，畢業之呼吸治療師投入國家考試，後因未考取證照無法執業，然目前各大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面臨嚴重呼吸治療師人力荒，臨床召募困難，呼吸治療師是與醫師及護理師同為第一線重症處置之專業人員，建議恢復一年兩次呼吸治療師考試，以利呼吸治療人力資源充足。
- 三、112 年新制醫院評鑑，呼吸治療師列為必要人力，亦提升呼吸治療臨床人力照護需求，函請 恢復呼吸治療師一年兩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制度，敬請 惠允見覆。

正本：考選部

副本：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台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
輔仁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呼吸照護學系、
高雄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本會所屬地區公會

理事長 蕭秀鳳

附件一：全台歷年呼吸治療師畢業人數調查

呼吸照護(治療)學系學生人數調查表

(電聯各學系系祕，統計至民國112年度)

畢業年度 學校	99年度		100年度		101年度		102年度		103年度		104年度		105年度		106年度		107年度		108年度		109年度		110年度		111年度		112年度	
	A	B	A	B	A	B	A	B	A	B	A	B	A	B	A	B	A	B	A	B	A	B	A	B	A	B	A	B
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	2	28	0	38	0	42	0	32	0	33	0	39	0	39	0	35	0	38	0	40	0	31	0	31	0	33	0	32
高雄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	46	52	51	49	49	45	27	46	0	42	0	41	0	38	0	40	0	42	0	53	0	49	0	39	0	37	0	39
台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	45	46	47	49	40	38	43	38	0	37	0	45	0	45	0	30	0	41	0	44	0	37	0	36	0	39	0	39
中國醫藥大學呼吸治療學系	44	0	53	0	43	0	52	0	44	0	32	0	19	0	24	0	18	0	7	0	0	0	0	0	0	0	0	0
長榮大學呼吸照護技術學系	30	0	21	0	15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輔仁大學呼吸治療學系					0	22	0	30	0	45	0	35	0	31	0	34	0	35	0	40	0	35	0	34	0	32	0	41
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	40	54	29	51	31	47	34	51	25	47	36	43	20	46	23	48	21	48	9	41	0	41	0	43	0	44	0	48
小計	207	180	201	187	178	194	156	197	69	204	68	203	39	199	47	187	39	204	16	218	0	193	0	183	0	185	0	199
合計	387		388		372		353		273		271		238		234		243		234		193		183		185		199	

備註：A-在職生；B-一般生；中國醫藥大學109年度無畢業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：廖云菊

電話：02-22369188分機3152

電子信箱：000475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四字第1083300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自110年起恢復每年舉辦一次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應以專業養成教育為基礎，配合國內教育之招生及畢業週期，原則上每年舉辦一次考試。部分考試類科每年舉辦二次考試，惟多年來每次考試報考人數不多，經過通盤檢討結果，呼吸治療師及其他報考人數較少之考試類科，自110年起，恢復每年舉辦一次考試，並配合學校學年度結束時間，原則於7月間舉辦考試，以利應屆畢業生及早取得執業資格。

正本：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輔仁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、高雄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部長蔡宗珍